

收文編號：1090003770

議案編號：1090420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0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推動事項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906003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思考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 CRC）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（下稱 CRPD）推動事項編列正式預算之可行性 1 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八)辦理。
- 二、茲因 103 年 CRC 施行法及 CRPD 施行法公布當時，103 年、104 年度公務預算已編列完竣，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具推動計畫，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推動 CRC 及 CRPD 各項業務；105 年度起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積極爭取公務預算支應，嗣因整體預算額度有限未獲核配，仍申請各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，俾確保兒童及身心障礙人權保障業務持續進行。
- 三、為妥善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，財政部訂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，由本部主辦社會福利事項，每年均獲配回饋金額度，並由 97 年度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.44 億元，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3.08 億元，顯示公益彩券回饋金係具穩定性財源。又考量 CRC 及 CRPD 屬推展社會福利事項，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之用途，本部自 103 年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辦理 CRC 及 CRPD 相關業務。

四、按公益彩券回饋金其亦屬政府整體預算資源之一環。復依 CRC 施行法第 8 條、CRPD 施行法第 9 條揭糞兒少及身心障礙預算優先編列原則，本部持續爭取納入公務預算之編列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）、身心障礙福利組、兒少福利組